

## 第三十八篇 兩種憑著靈而行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五章十六節，二十二至二十三節，二十五節，六章十五至十六節，三章二至三節，五節，十四節，四章六節，二十九節，羅馬書六章四節，八章四節，四章十二節，腓立比書三章十六至十八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開始來看兩種憑著靈而行。保羅在加拉太五章十六節說，『我說，你們當憑著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。』五章二十五節說，『我們若憑著靈活著，也就當憑著靈而行。』我們將要看見，保羅在這兩節裡，用了兩個不同的希臘字來說到『行』。

### 憑著靈活著

多年來我一直想要明白五章二十五節，這裡保羅一面說到憑著靈活著，另一面說到憑著靈而行。已往我不知道活著與行的區別。對我而言，行似乎包含活著。後來我曉得，憑著靈活著，首先包含得著生命，然後包含活著。出生是一次永遠的事，但得著生命並活著，不是一次永遠的。反之，這是一生之久的事，因為我們乃是不斷接受生命以活著。例如，我們要維持生存，就必須時刻呼吸。只在我們出生時呼吸是不動的。同樣，我們需要時刻接受生命以活著。所以，憑著靈活著，就是得著生命，然後活著。一旦我們得著生命並活著，我們就能專一的行動、為人。

### 一般的行與在行列中的行

我們來看兩種憑著靈而行：五章十六節的行，可視為第一種，五章二十五節的行是第二種。十六節的行，原文是peripateo，帕利帕提歐，意為人、舉止、安排生活方式、自由行走。這辭與一般的日常生活有關，指普通、習慣的日常行動。這種對憑著靈而行的領會，由二十二、二十三節得著證實，那裡保羅說到那靈的果子。這些經文所題那靈果子的各面，並非不尋常的事物，乃是我們一般日常生活的各面。所以，十六節的行是我們習慣、普通的日常行動。

二十五節的行，原文是stoicheo，史托依奇歐，其意義與十六節者很不相同。這個字的字根意義是排列成行，好比公路上特定線道上交通的流動。因此，這裡的行，原文意列隊行走，也指在軍隊行列中前進。這樣生活行動，如同士兵列隊前進，需要我們步伐一致。

我們比較這兩種行時，就看見第二種比第一種更受規律。第二種行，是需要像軍隊一樣行走，步伐一致，而第一種行，是可以自由行走。但這兩種的行，無論是普通、一般的行，或是在行列隊伍裡的行，都是憑著靈。

五章二十五節裡行的希臘字也用在新約別處。保羅在羅馬四章十二節說到那些『照我們祖宗亞伯拉罕，未受割禮時之信的腳蹤而行的人』。這裡的行不是一般的行，乃是受規律的行，在特定路線上的行。在這事例中，行乃是『照我們祖宗亞伯拉罕之信』的腳蹤去行。因此，羅馬四章十二節的行不是普通、一般的行，乃是確定、專一的行，是按亞伯拉罕之信的腳蹤而行。保羅的觀念是，亞伯拉罕的信是路線，我們應當在其中行走，並跟隨亞伯拉罕的腳蹤。

在羅馬書別處，保羅用了第一種行的希臘字。這字用在羅馬六章四節，那裡保羅說，『好叫我們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。』這字也見於羅馬八章四節，那裡保羅說到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。這兩節裡的行，是信徒普通、一般的行。

保羅在腓立比三章十六節也說到第二種行；『然而，我們無論到了甚麼地步，都當按著那同一規則而行。』這裡保羅所用的希臘字，指明一種有次序在行列中或軍隊行伍中的行。然而，他在腓立比三章十七至十八節用第一種行的希臘字，指普通、一般的行：『弟兄們，你們要一同效法我，你們怎樣以我們為榜樣，也當留意那些這樣行的人。因為有許多人，就是那些我屢次告訴你們，現在又流淚告訴你們的，他們的行事為人，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。』保羅用兩個不同的希臘字說到行，清楚指明在新約裡有兩種憑著靈而行。

### 複合的靈

為了更充分的領會這兩種憑著靈而行，我們需要看見加拉太書是一卷與那靈非常有關的書。『那靈』這簡單的辭很深奧。這辭見於約翰七章三十九節：『耶穌這話是指著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；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』這節說，耶穌得著榮耀以前，『還沒有那靈』。多年來我很難領會這點。我希奇那靈怎麼可能『還沒有』。照創世記一章二節，神的靈已經存在，運行在水面上。不僅如此，舊約多次告訴我們，主的靈或耶和華的靈臨到某些人。再者，主耶穌要在馬利亞腹中成孕時，聖經告訴我們，聖靈要臨到她身上。（路一35。）這些都清楚指明，神的靈在約翰七章三十九節以前已經存在了。欽定英文譯本的譯者為了解決這節所引起的問題，在『還沒有』的後面用斜體字加上『賜下來』幾個字。根據他們的領會，寫這節的人是說，那靈還沒有賜下來。然而，事實上照著聖經真正的寫法，不照著繙譯上的更改，約翰七章三十九節乃是說，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

保羅在他的書信裡，多次用『那靈』這辭，特別在加拉太書裡。事實上，保羅在加拉太書裡雖然經常題到『那靈』，但是連一次也沒有說到聖靈。用『聖靈』這辭與『那靈』這辭，中間有很大的分別。創世記一章二節題到神的靈，與創造有關；以後就用到主的靈或耶和華的靈，與神和祂百姓之間的交通有關。聖靈這辭直到新約纔用到。（欽定英文譯本舊約用這辭的地方，原文應當繙作『祂聖別的靈』。）題到聖靈是關於主耶穌要在馬利亞的腹中成孕，因為神的心意是要生出聖者。因此，聖靈要從人性產生聖的結果來。直等到基督復活以後，纔用『那靈』這辭說到神的靈。

在舊約裡，聖膏油是那靈的豫表。這膏是將橄欖油與四種香料調和形成的複合品。（出三十22~33。）這些香料表徵基督的死與復活的各面。四種香料與橄欖油複合，這事實指明基督的人性、死與復活已複合到神的靈裡，成為複合的靈；這複合的靈就是新約裡的那靈。在主耶穌得著榮耀以前，這樣一個複合的靈『還沒有』，但在祂復活以後，祂的死與復活就與神的靈調和，形成那靈，就是複合的靈，不但包括神性，也包括人性、基督之死的功效、以及祂復活的大能。所以，在主耶穌復活以後，神的靈、耶和華的靈、聖靈，如今乃是那靈，就是包羅萬有的靈。

在創世記一章的時候，神的靈不包括人性，只包括神性。直等到基督從死人中復活之後，神的靈纔成為複合的靈。現今那靈包括神性、人性、基督之死的功效、以及祂復活的大能。今天那靈何等豐富！何等包羅萬有！

### 三一神的終極完成

那靈這複合、包羅萬有的靈，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。我們的神是三一的：父、子、靈。每位正確研究聖經的人都同意，三一神的三個身位是有分別的；然而，我們不能說祂們是分開的。這樣的說法乃是異端。當子到地上來的時候，並沒有把父留在諸天之上。反之，子來的時候，父與祂同來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裡說，子從父而來，也同父而來。（六46，原文。）祂從父來的時候，是同父一起來的。為這緣故，主耶穌說祂不是獨自一人，因為父始終與祂同在。（八29。）不僅如此，約翰福音也告訴我們，子要從父差那靈同父而來。（十五26，原文。）我們不能把子從父分開，也不能把靈從父與子分開。

主對腓力要求將父顯給他們看的答覆，說明這點。腓力對主說，『主阿，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』（約十四8。）主耶穌回答說，『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麼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，將父顯給我們看？』（9。）主耶穌在十六至十七節接著說，『我要求父，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實際的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，因為不見祂，也不認識祂；你們卻認識祂，因祂與你們同住，且要在你們裡面。』請注意，下一節主更換代名詞：『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正往你們這裡來。』這指明保惠師，實際的靈來了，主耶穌也來了。不僅如此，主耶穌在二十三節說，祂與父要到愛主並遵守祂話的人那裡去，同祂安排住處。從這些經文裡我們看見，神格的三者雖然有別，卻始終在一起。祂們不能分開。

照著聖經，父具體化身在子裡，子實化為靈。最終，神格的三者彰顯為那靈。這就是為甚麼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，就接受了那靈。我們悔改，相信主，並向祂禱告的時候，並沒有求聖靈進到我們裡面。我們乃是禱告求主耶穌進到我們裡面。然而，我們雖然求主進來，實際進來的那位卻是那靈。不但在我們得救的時候是這樣，在我們每天對主的經歷上也是這樣。我們向父禱告，或呼求主耶穌的名，告訴祂我們愛祂，至終，我們所經歷與我們同在且在我們裡面的那位，乃是那靈。從經歷中我們知道，這靈，這複合、包羅萬有的靈，乃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。

### 經過過程的神

今天我們的神實在是經過過程的神。在舊約裡沒有指明神經過了過程。這過程開始於基督成為肉體，接著是祂的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。有些基督徒反對『經過過程的神』這種說法，他們爭辯說，神是永遠的，從來沒有改變。不錯，我們確實照著聖經相信神是永遠的，祂不會改變。但我們也照著聖經相信並教導人，神經過了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和復活的過程。神沒有改變，但祂經過了一個過程。神在祂的性情或本質上沒有改變，但祂經過了一個過程。照著約翰一章一節和十四節，太初與神同在，並且就是神的話，成了肉體。約翰一章十四節用『成了』這辭，指明一個過程。同樣，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，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，這也指明神的過程。

有的人可能反對我們用『過程』這辭，因為在聖經中找不著這辭。然而，關於『三一』這辭，也可能遭受同樣的反對。三一這辭在聖經中也找不著，然而聖經卻啟示神是三一的事實。同樣的原則，雖然聖經沒有『經過過程』這辭，但聖經的確啟示神經過了過程的事實。神自己藉著成為肉體成了一個人，在地上生活三十三年半。然後祂被釘十字架，下到陰間，並且從死人中出來，進入復活。不僅如此，祂帶著得著榮耀、有骨有肉的身體升到天上。甚至現今主也帶著這樣一個身體在寶座上。基督成為肉體以前，在高天寶座上的主有骨肉之體麼？當然沒有。但在永世裡，祂要帶著這樣一個身體坐在寶座上。這事實豈不指明神在基督裡經過了過程？阿利路亞，我們的神今天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！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乃是這位經過過程之神的終極彰顯。

### 接受那靈

保羅在加拉太書裡問加拉太的信徒，他們接受了那靈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（三2。）從保羅的語氣，我們能知道接受那靈是意義重大的事。接受那靈不是經歷說方言。接受那靈乃是從那靈生。（約三6。）巴蘭的驢神奇的說人的語言，但那驢不是從那靈生的。這例證指明從那靈生比說方言大多了。我們可能從來沒有說方言，但我們能向全宇宙宣告，我們已從那靈生，我們是神的兒子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並不是僅僅作養子或女婿；我們乃是在生命裡從神生的兒子。我們這些從神生的人是神聖的，我們經歷了神聖的出生，我們有神的生命，並且有分於神的性情。（彼後一4。）這的確是宇宙中最大的神蹟。我想到這神聖出生的事，常常裡面充滿驚奇，喜樂忘形。何等希奇！我們竟是神的兒子，三一神成了那靈在我們裡面。

### 與主成為一靈

保羅在書信裡囑咐我們，不要憑著特殊的道理或教訓而行，乃要憑著靈而行。最近主給我們看見，祂不是要我們單單活在祂的同在裡，更是要我們藉著與主成為一靈而活基督。許多年前，我得著勞倫斯（Lawrence）弟兄的名著『與神同在』的幫助。我年輕的時候，非常愛那本書。然而，我漸漸明白，實行與神同在實際上是舊約的事。在新約裡沒有說到實行與神同在。反之，在新約裡啟示，我們應當藉著與基督成為一靈而活祂。在創世記十七章，我們讀到亞伯拉罕行在神面前，就是在神的同在裡。但在新約裡，在林前六章十七節保羅說，『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這不僅僅是行在神的同在裡，乃是生活行動與祂是一。保羅說到與主成為一靈，這並不是比喻，乃是陳述事實。不僅如此，保羅不是說，『我的生活行動是在主的同在裡。』他乃是說，『在我，活著就是基督。』（腓一21。）在神的同在裡生活行動與活基督，有極大的區別！

已過幾年裡，主給我看見，我的實行有許多是舊約行在主面前的作法。我能見證，多年來我相當成功的行在主面前，並活在祂的同在裡。但現在我實行與主成為一靈。我一再向祂承認關於這事的缺欠。我通常在早晨禱告：『主，我感謝你，又有新的一天來活你，又有一天叫我實行與你成為一靈。主，賜給我今日的一分恩典，叫我能與你是一靈而活著。』雖然我清早禱告得這麼好，但在一天當中，我可能一再失敗，沒有與主成為一靈。有時候我問自己，一天當中有多少時間我真正與主是一靈。我就看見自己多麼照著道德而活，沒有照著那靈而活。但合乎道德是一件事，與主是一靈是另一件事。

憑著靈而行，意思就是與主成為一靈。第一種憑著靈而行，就是保羅在加拉太五章十六節所題的，乃是我們與主成為一靈的生活行動。我從經歷中學知，活在主的同在裡，比與祂成為一靈而活容易多了。我與別人談話的時候，常常在主的同在裡；然而，我可以感覺到我沒有與祂成為一靈。所以，我需要禱告：『主，赦免我。我在你面前說話，但並沒有憑著你而說。這只是我出於好意的說話，但是主，說話的人是我，不是你。』

這些日子我服事眾聖徒的時候，我渴望指出新約的要求是叫我們與主成為一靈而活。這就是憑著靈而行。在我們所作所說的一切事上，我們需要有把握，我們與主是一靈。我能見證，我問自己的生活有多少真正與主是一靈，一次又一次，我都是失敗的。甚至我釋放信息的時候，也需要問我是不是真正與主是一靈，還是只用從主來的能力說話？我釋放了許多篇關於照著靈而行的信息。現在我要強調這事實：照著靈而行，意思就是生活行動與主是一靈。只要我們與祂是一靈，我們自然而然就照著祂。保羅能說，『在我，活著就是基督，』因為他生活行動與主是一靈。我們與祂是一靈的時候，就是真正活祂。

在神的同在裡生活行動，很容易符合我們天然的觀念。然而，信徒與主是一靈，卻不是照著人天然的觀念。我們很容易明白出埃及記說到主的同在

隨著以色列人，我們也可能把這話應用到自己身上，領悟我們往某地去的時候，主的同在會隨著我們。然而，我們的生活應當與主是一靈，卻不是照著我們天然觀念所想的。有些基督徒甚至說，宣稱我們能與主成為一靈，乃是褻瀆。照他們看，罪人根本不可能與主成為一靈。然而，聖經清楚的說，『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雖然我們讀過這話，但我們可能沒有反應，因為我們受宗教、天然、與傳統的觀念遮蔽。我們對這樣重要的事甚至可能毫不關心。但最近主把我們帶到這點，就是我們必須留意新約要求我們與祂成為一靈。不錯，照著舊約的實行，亞伯拉罕能行在主的同在裡，但我們是在新約裡。照著神新約的經綸，主渴望進到我們裡面，與我們成為一，並使我們與祂成為一。祂要我們與祂成為一靈。主今天的經綸是要我們這樣與祂成為一靈而行。

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生活行動與父是一靈。祂說話的時候，父在祂的說話中說話。祂與父是一，父也與祂是一。主憑祂的父活著，祂盼望信祂的人也照樣生活。所以，祂說，『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，照樣，那喫我的人，也要因我活著。』（約六57。）主不僅渴望我們活在祂的同在裡，也渴望我們憑祂活著。憑祂活著，實際上就是與這活的一位成為一靈而活。這是新約的要求，這也是保羅在加拉太書裡所說的第一種憑著靈而行。

我盼望許多人對於與主成為一靈而活這話有深刻的印象，並能禱告說，『主阿，從現在起，我不會僅僅滿意於你的同在。即使我能像勞倫斯弟兄一樣成功的實行與神同在，我也不會滿足，因為我知道，主，你不會滿足。你要與我成為一靈。主，賜我恩典，使我與你是一靈。』在我們所說或所作的一切事上，我們需要操練與主是一。我們越在日常生活中與祂是一靈，我們就越享受救恩、聖別與變化。